



出使公牘卷之九

洋文照會

與英外部三論英犯梅生罪名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西七月初二日來文。詳辨英民梅生一案。並鈔示上海英公堂官律師來函。備述辦理此案巔末。及按察使來函所言大意。以辨 總理衙門怪其定罪太輕等因。均已閱悉。查梅生自供在鎮江通匪謀叛。又在香港招雇英人十九名。滬關查獲洋槍三十五箱。種種罪狀。無可遁飾。本大臣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一 傳經樓校本

現雖不欲再為多辯。然究不能不將官律師及按察使所言各節。一申論之。官律師告知 貴爵部堂。南京制台一面怪梅生定罪太輕。一面專派一員嘉其在公堂陳說之。是後云伊亦不必辯論。請本大臣自己解釋。伊所辦之事。早經制台極意稱贊。何以至今反被批評云云。本大臣欲告知 貴爵部堂。本大臣非為各省官員辦事。乃代本國

國家辦事。即就制台而論。亦未見本大臣初次照會意見。與制台意見有不同處。制台贊官律師陳說之。是本大臣亦未嘗以官律師之陳說為非。本大臣所怪官律



師者非怪官律師之陳說。乃怪官律師於此案應行查辦各節。未曾妥爲查察。並怪其僅控梅生一罪。致按察使雖欲審辦別罪而不能。至於律例一節。本大臣前次照會已經詳論。茲亦不必贅說。惟云梅生不能援外國雇人之例。訊問亦不能援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英廷所定管理中國日本英民例之第八十一條。訊問此語殊屬不解。同一例也。第五條內明明詳載訊問英民自有英國尋常之例。及議定之例。何以英民在華結黨鬧事。偷漏犯禁軍火入境。而謂無例可援。俾得脫逃羅網。此實讞定梅生案情。未能曲當者也。若謂華員不知哥老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二

傳經樓校本

會作何事。欲向梅生探聽確信。此必官律師誤會華員之意。蓋中國嚴禁此會。案已不計次數。儻不知其有害。必不懲辦如此之嚴。按察使謂彼職司係照英律審斷。不計如何辦法。本大臣亦以爲然。蓋按察使應辦之事。卽照所控之罪。按例懲辦而已。官律師控告梅生犯炸藥例第四條罪。按察使照例應斷監禁二年。並作苦工。或斷充軍十四年。今按察使僅斷梅生監禁九箇月。不作苦工。按諸律例。相去太遠。中國之所怪者在此。非欲按察使照華例懲辦也。至謂梅生僅若與同席之人。造戲一劇。並無實在險事。不過癡妄之想。本大臣殊不以

此說爲然。梅生確爲結黨謀叛之人。卽就克老司開之口供證據核之。可決其非癡妄之想。蓋梅生早蓄異謀。實有望其必成之意。直至公堂審問時。忽佯作癡呆耳。故其語甚虛幻。前後不符。且木大臣不解梅生寫於日記簿之事。何以與造戲消遣一樣。此時同席之克老司開。已不在海關矣。初雖不信梅生欲爲不軌。後旣見其眞實。何又爲之幫手。梅生將一切私事。均託克老司開經理。此外又有梅生力辦各種證據。如此舉動。何人能信爲兒戲耶。蓋梅生捨一生事業。不憚數千里。遠赴香港。出銀購辦軍火。雇人作亂。而尙不得爲眞實證據。試問。貴爵部堂更有何種證據爲眞實乎。尤可異者。官律師盡知其情。於陳說時。則詳論其罪。於控告時。則不詳敘各罪在內。官律師云。梅生已入亂黨。係極險事。彼實欲將此軍火。交與亂黨耳。此皆官律師自陳之言。而控告時。卻不將各罪敘入。以致按察使無從審辦。而按察使亦以事同兒戲一語。輕爲開脫。則英國之例。必待重新修改矣。總之梅生所犯各罪。理應懲辦。不得以無例可援爲辭。官律師及按察使。理應照職辦事。不得袒庇英民。以致案情遁飾。去年教案一起。貴國公使登向總理衙門。催逼懲辦鬧事罪犯。必如願而後已。稍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不遂意則謂中國法令不行。動以絕交用武爲辭。其情形何等利害。今英廷於官律師所信爲與亂之人。竟不一問其別項之罪。願英廷詳察之。今中朝正辦理教案。所有撤官懲犯賠卹諸事。無不竭力爲之。以順各國之情。將辦理不力。不能彈壓頑民之員。革職撤退。懲犯則正法者數名。軍流徒杖者多名。賠卹則通計各處。共銀三十餘萬兩。本大臣平心論之。當日愚民之蠢動。以有會匪爲之倡。會匪之鴟張。以有代辦軍械之梅生助其膽也。中國被擾實甚。受虧實多。皆隱受梅生之累。謂此舉僅係癡想。且云不能實有險事。本大臣實深悵悵。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四傳經樓校本

明係招人謀叛而謂之癡想。則愚民之攻擊教堂。皆可云癡想矣。顯有洋鎗炸藥。而謂無險事。則不服西教者之謗書揭帖。更可無險事矣。中國愚民甚多。彼不知西洋律法之執一。而但見中外辦理之失平。萬一再有燒毀教堂及別項滋擾之事。亦將曰我兒戲也。瘋癲也。自此中國懲辦之法。更形棘手。請問 貴爵部堂將何以處之。卽西洋各國公使亦將不復辯論乎。 貴爵部堂來文謂照英國常規。按察使所做之事。必令其全由自主。國家不得干預。然我中國督撫司道之辦事。亦有一定辦法。去年所辦教案。各省督撫實係委曲勉強從事。

其撤官懲犯各節。若照中國原定律例之意。本不應如是加重。所以如是加重者。亦爲顧全中外睦誼起見耳。自今以後。各省督撫。是否視貴國此次辦事爲榜樣。此非本大臣所敢懸揣。但望兩國交涉。從此平安無事。方不至再啟爭論。及一切難辦之事耳。相應照會。貴爵部堂。諸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七日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五

傳經樓校本

與英外部告知奉

旨商辦滇緬界務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來文。爲中英擬劃中國與上厄勒瓦諦江地及英屬緬甸地之界綫事。本大臣將此文並 貴爵部堂前次言此事之來文報知 總理衙門。今奉到本國

上諭著與 貴爵部堂商辦。並商辦本大臣三月二十八日節略內所說別項之事。俟 貴爵部堂何日有便。卽可起手商量。本大臣擬各派一員。照從前商議各事同式。貴大臣派一員以代外部。本大臣亦派一使館中之員。先行相商。因本國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六

傳經樓校本

國家望此事早日商妥。務俾兩國劃界之事。趕於秋涼開辦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光緒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與英外部催請商議劃清野人山地及滇緬界務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七月初八日照會所說一節中
英兩國派員會同劃清野人山地及中緬交界之事必
須預商本大臣望 貴爵部堂於放假期內可以料理
商議之事因中國急欲辦此劃界之事不可令其再遲
茲查劃界之期轉瞬卽至本國

國家望此大概情形早爲商妥俾兩國委員可以派出
早日相會也爲此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
會者

光緒十八年七月初二日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七

傳經樓校本

與英外部派參贊官馬格理與英員會議界務

爲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來文承示劃

清中緬交界之事當預備開議均經領悉今本大臣已
遣本使館參贊寶星馬格理與 貴爵部堂及印度部

尙書所派二員於明日下午四點鐘在貴部衙門會商
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八

傳經樓校本



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與英外部請退昔董英兵並索開厄勒瓦諦江上
段之地

爲照會事照得本使館參贊馬格理呈閱寶星山特生
本月十二日來函內稱 貴爵部堂聞本大臣奉到

上諭請英廷退出昔董之兵爲商議中緬邊界之首事

貴爵部堂甚爲詫異並欲本大臣言明索開中國邊
界與厄勒瓦諦江上游中間一帶地段之理今本大臣
據理而論昔董卽在此段地內請英兵退出昔董並請
允以後不再佔踞爲商議劃界之先務此乃自然之理
否則中國索開其地豈非徒屬虛文矣本年二月間英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九

傳經樓校本

兵初至昔董近地本大臣卽奉

特諭告知英廷英兵過野人山在騰越西北地方該處
人心惶惑後爲英兵所攻佔踞其地又遵本國

上諭請英廷速諭退兵並不准再行前進因察勘上厄
勒瓦諦江東邊形勢必應歸入中國查本大臣與 貴

部前任外部大臣沙往來文書及面談一切本大臣方
謂 貴爵部堂必能卽允退兵況緬王屬地以北上厄

勒瓦諦江東之地在英國克緬甸時 曾侯出使任內
早經論及嗣後本大臣與 貴部照會中及五月間與

沙侯會晤時亦曾論及故昔董退兵之前次會見

貴爵部堂及函內無須再行贅述因早經言過也

中朝既欲索歸金沙江東邊之地自必力請英兵退出
昔董其地應歸中國正無須說出證據然既承 貴爵
部堂詢及本大臣亦甚願答覆今將索問前緬王屬地
以北厄勒瓦諦江東所有之地起至厄勒瓦諦江之根
源而止中國索問之理可證者約有五端一照大概規
矩中國邊界一帶野人之地有別國進來不得不預備
保護二其地所居之民認中國爲上邦凡遇有事之秋
每請中國之示及請中國幫助三該處貿易及一切工
作居民皆中國人或中國種類之人四該處民人之教
化皆中國之教化五貿易之事皆中國人且每年加增
中國有此五證非特可索東邊之地并可索問厄勒瓦
諦江西邊之地則分界更覺均勻但必照此而行或致
界事難辦

中朝亦願省去跋涉不欲多索可令劃界之事不致耽
延儻因退兵之請遂致商議界事延擱多日本大臣實
深悵悵蓋因緬約在北京立後至今已六年矣界事候
商已久又因此而致緩議殊大失所望也且厄勒瓦諦
江東邊之地

中朝已屢次索問卽請昔董退兵一事於議界之先早

經說及今乃一言此事 貴爵部堂卽以爲異尤本大臣之所不解本大臣之意儻英廷能允華兵到後英兵卽退則其餘劃界之事仍可從早開議本大臣亦不必再述本月初八日本使館參贊在外部所說各節英兵如退出昔董至厄勒瓦諦江之西境

中朝擔承自中國邊界至厄勒瓦諦江一帶地方居住之民不至滋事務令道路通達及保護商人可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十一

傳經樓校本

與英外部請增修管理在華英民條例

爲照會事。照得總理衙門於西曆八月間照會駐京各國欽差。請增修管理在華英民條例。諒經貴欽差轉達。今本大臣奉文告知。貴爵部堂總理衙門前次照會。係欲照行天津條約。禁止軍火進口各款。益加嚴密。去年梅生之案。及朝陽建昌亂民所用軍火。皆外洋製造之物。由私運而得。藐法妄爲。不得不重申禁令。以便保護地方。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所立通商章程第三款。內云。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概屬違禁。出使公牘。卷九。洋文照會。三。傳經樓校本不准販運進口。又通商章程第五款第五節。內云。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如違查出充公。此等大件較難偷漏。尙易防範。若第三款所說之貨。卽不易查察。一因此等之物。掩藏極易。二因舊樣軍器。其價在歐洲極廉。運赴中國。每得重價。偷漏入口。習以爲常。卽查出充公。亦不能絕其來路。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貴國所定之例。未載懲辦此等違約事條款。卽查出英民出售軍火。祇要華人非明作叛逆之事。卽無懲辦英民之法。官律師不能控告梅生犯偷漏軍火之罪。可爲此節之

明徵也。

中朝深望英廷卽命律例官察度情形於管理在華英
民例內修改數條或續增數條俾臻周備爲要本大臣
請英廷詳察 總理衙門照會並請諭知寓居中國通
商口岸英民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
會者。

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十三

傳經樓校本

與英外部刪除加那大苛待華民新例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去年七月三十日照會所開。及本年八月二十日與貴爵部堂面談之事。因英國屬地看待寓居華民與別國之民不同。近聞加那大域多利亞議政院又新改一例。於本年七月初九日照行。此例於寓居加那大華民大有關礙。一千八百八十六年間所立華人入口之例。本大臣總望英廷不可准行。此例之第十三條。爲近所修改。煩苛已甚。頗覺不平。屢經中朝批斥。今不料所改之條。不特未將前語刪除。且較前更加嚴酷。同一寓居之民。而待別國之民。與待中國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十五

傳經樓校本

之民。顯分區別。殊屬太不公平。查所定原例。華人欲離加那大赴別處。將來仍欲回加那大者。給與執照一紙。以便回加那大時。出示執照。可免付丁稅洋五十員。不與第一次入境同。今改易之條。將執照廢去。加入以下所開章程。

一每華人欲離加那大。將來仍欲回來者。應在起程海口或內地。呈送該處管理官知單一紙。單內開明欲赴外國某處海口或內地。去時及來時路程走法。送此知單時。須出費洋一員。管理官卽將其人姓名住址。行業年貌。並別項應載之端。註入冊內。

二如此註册之人欲回加那大須在六箇月期內自註册之日算起期內回加那大經管理官查看無誤便可向該官收回登岸時所付進口稅如該官看此人可疑原銀卽不能收回亦不能控告

今觀此等章程是限定華民離加那大祇六箇月之久六箇月爲時甚促離加那大之華民難保無關涉貿易或患疾病或遇行船不測之事每易耽延逾限俟其回加那大覺已逾期看待卽如初次到埠之人稅銀卽不交還是令其付第二次之丁稅矣再如卽在六箇月期內回加那大若必須在前起程之地方官處證其是否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六

傳經樓校本

本人僮華人由加那大西邊文古法赴別國回來時欲在加那大東邊哈力法克司寓居則必由加那大東邊不辭遼遠奔赴加那大西邊管理官處以證其原人矣本大臣告知 貴爵部堂新例一事係加那大政府所改看待華民殊屬不公而

中朝見怪之大端尤在分別看待華民耳在加那大各國之民均給與一切權利獨於華民異樣看待此

中朝所以常欲批斥耳英國有議政院之各屬地設此分別看待華民之例既不合中國條約之理亦與萬國公法相背且此等屬地與中國貿易最大得中英條約

益處最多。其看待華民。乃至今如是。本大臣望英廷速將此例革除。況如香港等處。寓居者華民爲最衆。華民享受一切權利。與別國民同。其管理之例。亦用同樣之例。未見有不足管理華民者。何以僅加那大與澳大利亞。必另設苛例。以管理華民乎。相應照會。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七

傳經樓校本

光緒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出使公牘卷九洋文照會

貴爵部堂

貴爵部堂

貴爵部堂

貴爵部堂

貴爵部堂

與巴西駐法公使允准照約遣使

為照復事前准 貴大臣西歷十月二十五日文開

貴國大物理璽天德願照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兩國

所定條約遣派使臣駐紮京師請代奏

大清國

大皇帝允准照辦以固邦交等因本大臣比將 貴國

之意電達 總理衙門茲接 北洋大臣李轉到 總

理衙門電稱 貴國既願照約遣使自應按照中國現

行禮節與各友邦使臣一例接待以敦睦誼 貴國派

使何時能到中國如將所派銜名開示即可轉達 總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支 傳經樓校本

理衙門奏明

大皇帝允准照辦相應照覆 貴大臣轉報 貴國查

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皇帝允准照辦相應照覆 貴大臣轉報 貴國查

大清國

大皇帝允准照辦相應照覆 貴大臣轉報 貴國查

大皇帝允准照辦相應照覆 貴大臣轉報 貴國查

大皇帝允准照辦相應照覆 貴大臣轉報 貴國查

大皇帝允准照辦相應照覆 貴大臣轉報 貴國查

與英外部三催會議界務並聲明失望情形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本月初七日
來文所言之事類多含混。本大臣殊爲失望。前月三十
日與 貴爵部堂面談之頃。英廷所詢
中朝索問厄勒瓦諦江之東緬甸之北一帶地段之意。
均經本大臣答覆。承允下禮拜可有回音。迄今未蒙見
告。又遵照 貴爵部堂收回昔董退兵之請。以便續開
中緬界議。今仍未蒙定一續商日期。本大臣之照會。係
九月十七日。中國索問厄勒瓦諦江東上游之地。一係
觀該處實在情形。一係照萬國公理。若欲查訪該處細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情現已數月。英廷諒必查清。若論萬國公理。亦無待再
辯。江東地歸中國之說。不難早定。刻下此段有數地。雖
經英兵佔踞。本大臣知英廷本不以此等地方。卽據爲
英國之地。無庸過慮。卽暫佔踞昔董。亦不過欲懲辦葛
千人卽科所爲不善而已。以後治理此等地方之人。悉

由

中朝肩任其事。務俾安靜可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

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爵部堂

與英外部聲明開欽野人並厄勒瓦諦江上游應
歸中國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西去年十二
月十三日來文內言

中朝索問厄勒瓦諦江以東緬甸以北地段之事。係答
覆本大臣西九月十七日之照會。辯駁

中朝索問之理。其實僅駁復本大臣前文五條內之一
條。此一條又非五條內要事。貴爵部堂僅辯開欽

干野人不屬中國一事。此事本無關緊要。儻 貴爵部

堂不詳問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中朝索問之理。本大臣竊不計及此等土人之事。今據
來文。謂英廷未能查得此等土人。中國曾經治理之實
據。此說不然。緣各國屬地土人。有向屬其國。而無治理
實據者甚多。非特邊界外有之。卽中國十八省內亦有
之。如湖南貴州苗人。各稱居於山中。平時不甚歸
中國治理。而實未嘗不歸中國統轄。由此觀之。卽使中
國未曾經治理開欽人。亦不得因未見治理實據。遂謂中
國不能有治理之權。英廷查得百年以來。中國未經營
理厄勒瓦諦江之上游。遂謂厄勒瓦諦江兩邊之地。至
恩梅開江及邁立開江匯流之處。必係緬王派員管理。

本大臣殊不以此說爲確。英廷創此一說，是否欲索問厄勒瓦諦江與中國邊界中間之地，若果如此，乃此時商議界務新創之說。緣本大臣向未聞英廷提及也。緬甸北境與中國邊界中間之地，係一千八百八十六年間曾侯與外部商議時曾說明留出此地，在緬甸之外。日後須另行商議。自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後，凡有說及江東邊地之事，無不以此爲中國有聲勢之地，卽英廷亦屢有此議。昔董在華界一邊，照地理形勢，定應歸屬中國。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春間。

中朝請英兵退出昔董，英廷並無辯論。儻此段之地，亦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係緬甸所管。彼時必早說及矣。又貴爵部堂前任尙書沙侯在外部時，使館與外部往來文書及談論之際，分地之理，爲兩國所共認。未嘗有所駁辯。西去年二月二十四日沙侯節略內云：英國治理厄勒瓦諦江東之地，係因兩國利益有關，保護利益起見，必須先請

中朝答允。並非英國有治理之權也。本大臣於西去年末次與沙侯會晤時，言及厄勒瓦諦江上段之地，爲野人所居，自緬甸歸英國以來，情形改變。此等野人之地，將來必須兩國分之。此說已談及多次矣。

中朝雖知英廷必不改此辦法，惟貴爵部堂來文，旣

言及緬甸歷來之事並云緬甸曾管理厄勒瓦諦江東之地直至恩梅開江及邁立開江匯流之處本大臣卽不得不將從前詳細情形再說一番

中朝仍以爲厄勒瓦諦江上段之地並非緬屬與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條約所載分界之事不同今兩事自應乘便同議商賈往來中國與厄勒瓦諦江之路自宜保其安穩開欽野番亦宜妥爲管轄

中朝亦以此爲要事俟厄勒瓦諦江上游界限定妥後中朝當番量辦理此事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

查照須至照會者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五

傳經樓校本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與英外部聲明管理江洪孟連及新設鎮邊廳權

勢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西十二月二十六日來文。內開英廷近查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雲南中國官曾發兵至孟連北方山中老瓦之地。後卽隸入滇省。設立鎮邊廳同知。以管轄其地。又管轄鎮邊及湄江中間一帶之地。此係粵人及別類土人所居前。爲孟連江洪所屬等因。今本大臣已經察核矣。英廷怪中國官如此舉動。大約因見江洪孟連兩頭甘同時進貢中國。及緬甸似有同樣索問之權。謂華官管理其地。稍改變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前歷來辦事之情形。英廷所得信息。本大臣未知是否確實。儻係確音。本大臣欲告知 貴爵部堂。雲南制台管理此等地方。並非改變向時情形。卽使江洪孟連實有貢緬之事。中國亦未曾阻止。江洪孟連地方。中國之聲勢較大。英廷已早答認緬甸與江洪孟連之關涉。較中國大不相同。中國所以索問江洪孟連者。非如緬甸之僅在進貢一節。進貢不過有上邦之權而已。若江洪孟連。非僅認中國爲上邦。實資中國爲治理。回匪在雲南作亂。以前江洪孟連向屬中國。惟此管轄之權。作亂時暫爲停止。該處小事。中國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五

傳經樓校本

雖聽宣慰司辦理而其如何計地輸糧係由滇督派員定奪且徵收錢糧數目

大清會典所載甚明滇境設立鎮邊同知及管理鎮邊與湄江中間一帶之地不應視爲中國在該地別有舉動不過將一千八百五十一年間回匪作亂時暫行退出之管理稅務官員仍行派往收回從前權勢而已木大臣以上所說自足去英廷誤會之見

中朝之意以爲中英兩國交情所關儻能於此劃界之事愈早議定則愈妙耳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

照須至照會者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五

傳經樓校本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
貴爵部堂請煩查
照須至照會者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五
傳經樓校本
大清會典所載甚明滇境設立鎮邊同知及管理鎮邊與湄江中間一帶之地不應視爲中國在該地別有舉動不過將一千八百五十一年間回匪作亂時暫行退出之管理稅務官員仍行派往收回從前權勢而已木大臣以上所說自足去英廷誤會之見

與法外部申論刪除寓越華民身稅有益無損

爲照會事照得越南等處徵收華民身稅一事迭經本大臣咨請 貴國設法裁革並飭代理使務駐法參贊官慶常面催在案查此稅於該處工商事業均有損害業將其中情形詳於歷次文牘諒 貴大臣查閱案卷必能洞悉無煩贅述上年七月接准 前部大臣李

照會稱此事正在籌畫一俟酌定辦法卽行知照等因今遲至數月未得要領是以遵照 總理衙門函囑之意再向 貴大臣重申前說按身稅一項於華民固有損於 貴國亦得不償失緣該處工商事業皆須華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民爲之華民稅輕則工省價廉百廢俱舉其利仍歸於 貴國若華民稅重則工費價昂諸務拮据其害亦仍歸於 貴國此中得失關鍵一經道破想 貴大臣自然解悟也況華民勤苦耐勞安分守法尤非他國人所可及以越南物產之饒自然之利所在皆是苟得華民通力合作必能日臻富庶裨益良多惟 貴國必須薄其稅斂蘇其困苦方能有濟儻徵稅太重財匱力竭是自塞利源矣試觀南洋各屬部物阜民豐商賈輻湊皆賴華人經營之功而其優待華民諸善政實有足取法者今 貴國欲開利源致富庶曷不擇善而從准如所

請則異日生發之利。取償之資。常有十倍於身稅者。捨目前多損少益之小利。而圖將來富庶豐盈之大利。是所望於 貴國之賢大臣也。且今歲北圻各處盜賊滋熾。邊境擾攘。而法兵亦疲於奔命。比因 貴國之請。經總理衙門飭令邊界官員設法防範。以靖疆圉。護援法兵以敦鄰好。足徵

中朝休戚相關。遇事提攜之美意。卽此一事而論。想貴國所得之益。所省之費。亦當數倍於身稅矣。 貴國素講禮尚往來之道。則革除身稅以恤華民。正與此道相符。且可表明 貴國推誠相待之心。使兩國邦交日。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亥

傳經樓校本

周彼此皆獲裨益。除飭代理使務參贊官慶常面陳一切外。相應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九年正月十六日

與英外部條擬展界讓地辦法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本月二十日與貴爵部堂面談中緬劃界事因貴爵部堂不認兩國分管甌脫地辦法。議論不協之際。貴爵部堂囑本大臣另擬一法。以八募東北中國界外一條之地。請中國稍加展拓。今本大臣雖仍以分管甌脫辦法爲是。然因貴爵部堂之請。仍允收受。貴國所願讓地兩處。姑擬辦法四條。一中國所索開厄勒瓦諦江東邊全地歸中國。今改爲中國邊界。應行展拓之地。距邊界外扯算酌中之數。闊二十英里。自穆雷江起。至北緯度二十五度四十分。止歸中國。二自北緯度二十五度四十分之外之地。俟查得該處地理情形稍詳細後。然後兩國再定。三所有照以上所定地界之外。至厄勒瓦諦江之地。均歸英國。英國須將江洪孟連各處上邦之權。皆歸中國。並將薩爾溫江之東九鄉之地。俗呼爲科干者。讓與中國。又由薩爾溫江之西。中國屬地猛卯城相近處。包括漢龍關在內。起作一直綫。至薩爾溫江對面馬里百地方。止一切之地。皆歸中國。四所有兵寨。刻下或日後兩國之兵。僅遇駐於以上所說之地。非歸其本國者。俟議定邊界後。兩國再定退兵日期。本大臣擬此四條。送貴爵部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无

傳經樓校本

堂察核。如或不允此辦法。則中國

國家索問厄勒瓦諦江上游全地之權。仍舊如前耳。相應照會。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九年二月初五日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與英外部續擬展界讓地辦法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五月初八日來文。內開本大臣三月二十二日照會所開中緬劃界事宜。英廷均經察核。惟所擬劃分上厄勒瓦諦江一節。未能應允。另擬辦法等因。本大臣卽將英廷所擬寄呈中國

國家查核矣。前本大臣所擬。欲將中國界外。自穆雷江起。至北緯二十五度四十分止。一條帶形之地。闊二十英里。包括昔董在內。均歸中國者。因華人散布厄勒瓦諦江各處。並勒開伯陽墾拓陽。及南塞陽地方爲最多。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以便易於管轄耳。乃今英廷所擬。則大不然。劃歸中國之地。一在穆雷江北。一在穆雷江南。此二處。絜長補短。僅五英里闊。一條帶形之地。亦祇包括昔馬。而不包括昔董。則與本大臣所擬。迥不相符。儻英廷所擬之條。不至相去太遠。

中朝無不應允。今將厄勒瓦諦江東段。勻分兩半。歸英國者。皆係平地。歸中國者。僅爲山嶺。肥磽懸殊。奚啻倍蓰。卽此一端。已可易英廷所許薩爾溫江東西之地。及江洪孟連之權利矣。乃英廷又擬自薩伯坪北。以薩爾溫江及恩梅開江中間之山。水流分界處爲界綫。兩江

相距如此之近。中間之山如此之大。是仍以老邊界爲邊界也。是以未能答允。若照公平辦法。以邁立開江及恩梅開江中間之地。分一界綫。較爲公允。望 貴爵部堂一詳核之。至於英廷所詢

中朝索問穆雷江北厄勒瓦諦江全股地段之理。云英亦有實在憑據彙集印度。不難出以相示。本大臣曾於去年十一月十七日照會內將

中朝索問之理。開列多條。除一條經 貴爵部堂辯過。其餘至今未覆。卽外部商議界務各英員。皆以爲厄勒瓦諦江東山嶺之地。向不歸緬甸管理。平地上亦僅米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紀納相近一小地。爲緬甸所轄。儻印度所得憑據異。是顯屬新創此說。本大臣不解緬甸索問此股地段之理。在何處耳。若云二十英里帶形之地。劃歸中國以後。山中土番來攻英地。英廷便難防禦。此論殊太牽強。實非持平之見。卽如近日厄勒瓦諦江東邊情形。亦屬英人自好窮兵黷武。

中朝屢次勸過。不可輕攻開欽野人。因攻非其時。照羅馬古例。自開邊釁。不得向人索償兵費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九年五月初六日

與英外部轉催坎巨提進貢沙金

爲頒會事照得 總理衙門接准 新疆巡撫電信稱
坎巨提每年到進貢之期而貢物未來請示如何索問
等因 總理衙門知貢使未到之故非坎巨不願進貢
必因諸事更新恐駐格里格提英員不悅是以不貢本
大臣欲請 貴爵部堂諭知坎巨英員並無此等意見
前 沙侯與本大臣所議之事 貴爵部堂諒必記憶
若坎巨提不歸併印度中國原不欲加權於該國而向
來所有受貢及別項權利仍應照常坎部貢金一兩五
錢爲數甚微若就權柄而論則所關甚巨 總理衙門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頗以此事爲重因外間有中國將坎權利已經棄去之
訛傳致令與別國交涉辦理殊多棘手中國欲去此訛
傳故必出而辨論自印督發兵佔踞棍雜與那戛爾之
後本大臣奉 總理衙門電信向英廷商論擬派中國
官駐紮棍雜雖未經 貴爵部堂咨允仍望英廷一再
思維緣此事實較委中國若無員駐彼卽不能與坎
巨通信觀到期不貢一事是其明徵派員駐紮棍雜雖
屬創舉但不可以此加權於舊耳相應照會 貴爵部
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與英外部願收受緬越歐脫之地並保護暹羅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 總理衙門電信告知 貴

爵部堂

中朝極願暹羅恆爲自主之國及完全之地今聞英廷俱有此意極爲欣喜英法擬如何保護

中朝深願幫助辦理至於湄江上段英法地之中間擬設一歐脫之地 貴爵部堂前意願將此地歸中國

大皇帝屬下茲本大臣告知 貴爵部堂儻能令該處地形寬闊無礙於中國利益議明送來

中朝亦甚願接受今查歐脫地之北邊與中國江洪毘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書

傳經樓校本

連江洪南邊之疆界向未分劃清晰無論何事如劃界等情

中朝自應與聞歐脫地之疆界揆之於理應以南禹江

卽南

猛江爲東方之界限較妥蓋南禹江在江洪之猛禹各

猛府內者既全係中國之江卽出猛禹境後其西岸亦

仍屬中國儻以南禹江爲歐脫地東邊界綫將歐脫地歸中國則江洪邊界之難處可免矣相應照會 貴爵

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

與英外部再催緬甸進貢

為照會事照得緬王每屆十年派員進貢

中朝其期將及遵照中國向例自應先行知照等因一

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緬甸條約第一條所

載派員進貢之事如訂定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者其初

次英國進貢之員應於本年年內抵京今未悉所派之

員何時起程何時可望到京請 貴爵部堂示悉以便

本大臣轉告本國

朝廷俾得預為料理於邊界上接待該員並護送到京

等事不勝欣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壹

傳經樓校本

照會者

光緒二十年正月十一日

本大臣轉告本國

朝廷俾得預為料理於邊界上接待該員並護送到京

等事不勝欣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壹

傳經樓校本

與英外部暫緩緬甸進貢一年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本月二十一日來文內開。現因緬甸進貢。赴中國應過之地。未定情形。擬將派員一節。今年應到北京者。展緩一年。俟兩國邊界劃定。治理兩邊地方。比今更臻完備。然後再行舉辦。等因。本大臣以派員起程。路上或有未妥。今願白肩責任。答允展緩一年。但本大臣未奉

國家特諭。不能再允展至俟邊界土人安靜之期。漫無限制。現在所議條約。已奉

國家明諭。畫押本大臣更不能聽

貴爵部堂所勸。因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條約載有改變情形。便可將十年派員之事。停止舉行。所有未能從命之處。本大臣殊爲悵悵。是以請 貴爵部堂預爲料理。務使派員之事。明年舉行。以遵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緬甸條約第一款辦理。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年正月十一日

與英外部照約定期收回新築大路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前月二十二日來文。內開印度政府俟八募至南坎經過華地捷路。其權利全歸印度後。即可照本月初一日簽名條約第二款內。自蠻秀至南坎之路。永遠讓與中國。並停止建築等因。均經領悉。今欲問何時可將條約照行。以便修理。赴南坎之捷路。因本大臣將此情節。於條約簽名後。已告知 總理衙門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此處至...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貴爵部堂前月二十二日來文... 內開印度政府俟八募至南坎經過華地捷路... 其權利全歸印度後... 即可照本月初一日簽名條約第二款內... 自蠻秀至南坎之路... 永遠讓與中國... 並停止建築等因... 均經領悉... 今欲問何時可將條約照行... 以便修理... 赴南坎之捷路... 因本大臣將此情節... 於條約簽名後... 已告知 總理衙門也... 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 請煩查照... 須至照會者。

與英法義比外部告知

皇太后萬壽慶典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總理衙門電開光緒二

十年十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

初七日恭值

皇太后六旬萬壽普天同慶典禮攸崇擬請 貴部堂

轉奏 貴國 大君主 大物理靈天德 本大臣不勝欣感之至相

應照會 貴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五

傳經樓校本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貴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貴國 大君主 大物理靈天德 本大臣不勝欣感之至相

皇太后六旬萬壽普天同慶典禮攸崇擬請 貴部堂

轉奏

本大臣不勝欣感之至相

應照會 貴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與英法外部告知呈遞辭行 國書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總理衙門電開新任出

使 貴國大臣龔將次抵洋所有本大臣辭行

國書前曾陳明奉託 貴部堂轉遞茲特送上敬請

貴部堂恭呈 貴國 大君后 大伯理璽天德 曷勝感紉本大臣

奉使以來屢承 貴國國家優待兼荷 貴大臣遇事

和衷易於商辦現屆任滿敬陳謝悃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出使公牘

卷九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出使公牘卷之九終 呈遞辭行 國書

